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兴区魏善庄镇 2025 年小微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兴区魏善庄镇 2025 年小微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绿佳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290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1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绿佳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(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大兴区魏善庄镇2025年小微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兴区魏善庄镇2025年小微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(工程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绿艺新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营业收入为3352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2900.4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工程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北京绿艺新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日期: 2025年06月0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兴区魏善庄镇 2025 年小微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兴区魏善庄镇 2025 年小微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45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工程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